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0

電子信箱：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1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161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61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函暨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